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字第11號

原告 楊敏修

訴訟代理人 李亢和律師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劉健右律師

黃郁茹律師

洪堯欽律師

複代理人 黃薌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2萬7,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1頁），迭經變更後，最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1,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8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有明文規定。再按通常訴

01 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
03 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或受
04 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
05 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亦有明定。原告變更訴之聲
06 明後，致本件請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
07 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爰依職權裁定改行小額訴訟程序。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在被告豐原分行開立新
10 臺幣綜合存款帳戶、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並申請特定金錢信託
11 業務，伊原為被告豐原分行之定存戶，經該分行專員張以芯
12 於108年12月間推介外幣投資型商品，出於信賴及替張以芯
13 做業績之故，遂同意申購，惟張以芯無視伊表明僅投資低風
14 險、保守型基金商品之意願，於108年12月4日、109年1月15
15 日、110年1月21日均未事先說明、解釋投資屬性分析問卷之
16 內容，即持事先以電腦填好之投資屬性分析問卷予伊簽名，
17 問卷上之見簽人呂孟純、張文君亦未跟伊確認是否了解問卷
18 之意義，張以芯遂私自將伊之投資屬性類型變造成風險承受
19 度最高之積極型，並隱瞞風險承受度，再以此使伊申購如附
20 表一、二所示之高風險外幣投資商品。再者，伊歷次簽署特
21 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指示書（下稱交易指示
22 書）時，張以芯均違反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2條規
23 定，未全程錄音錄影，張以芯及交易指示書上之確認人張文
24 君、鮑貞汝、呂孟純、傅若菡、賴昕汝等人均未向伊說明申
25 購標的之風險屬性，未提出相關購買憑證暨損益資料供伊檢
26 閱，未執行財務管理業務、揭露風險、報價、告知淨值、風
27 險通知，復未出示投信投顧資格證照，致伊自始至終均不知
28 申購之投資商品風險為何。張以芯替伊申購投資商品後，又
29 未隨時向伊報告漲跌盈虧，僅每月寄發綜合月結單予伊，然
30 金融商品漲跌盈虧瞬息萬變，伊收受月結單時已錯過獲利或
31 止損之時機。此外，伊於110年3月間驚覺總投資資產虧損慘

01 重，即於110年3月19日臨櫃指示張以芯將伊之投資基金及債
02 券不計盈虧全數贖回，然張以芯就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投
03 資商品卻僅作部分贖回，致伊最終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投
04 資商品分別受有受有3萬7,423元、5萬4,106元（共計9萬1,5
05 30元）之虧損。伊與被告間既成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契約，
06 被告之使用人張以芯有上開違反信託契約義務之行為，致伊
07 受有上開損失，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
08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1,5
09 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12月4日、109年1月15日、110年1月
12 21日均係親自勾選、填寫投資屬性分析問卷，經伊豐原分行
13 評估人員呂孟純、張文君依原告填寫內容登打系統、列印出
14 後由原告簽名確認，一聯由原告收執，一聯由伊收執，並無
15 由張以芯事先填載或變造之情。又原告向伊行申購之投資商
16 品均非境外結構型商品，本無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適
17 用，況原告與伊交易期間尚未年滿70歲，按伊行之客戶投資
18 屬性分析評估作業須知規定，於辦理投資屬性分析評估作業
19 時並未強制錄音，伊縱未全程錄音錄影，亦無違反義務可
20 言。再者，原告係有相當社會經驗及事理辨別能力之人，自
21 108年12月至110年1月間共親自填載3份投資屬性分析問卷，
22 均未曾對填寫內容表示意見，且伊於原告申購各項投資商品
23 前，均交付交易指示書予原告審閱，張以芯並以各基金公司
24 之公開資料向原告說明，交易指示書之「委託人聲明事項」
25 欄位已載明投資標的具有一定風險，委託人應充分了解並自
26 負盈虧，及銷售人員已講解商品內容、相關風險之旨，並經
27 原告親自簽章，原告自不得因金融市場走向不如預期，即事
28 後翻異、否認投資屬性之分析結果，而認伊行員工未為說
29 明、違反原告意願替原告申購投資商品。此外，原告就如附
30 表一所示之投資商品係採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該筆基金甫於
31 110年3月18日扣款，於110年3月19日因原告購得之實際單位

01 數仍在分配中，而未能於當日辦理全部贖回，且停止定期定
02 額扣款需臨櫃辦理，原告當時表示另有要事無法繼續停留，
03 會擇期前來辦理，嗣後張以芯自110年3月22日起多次聯繫原
04 告辦理贖回及停止扣款手續，均未獲置理，是該基金於110
05 年3月19日後仍繼續扣款，非因伊行違反義務所致。另原告
06 所申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投資商品均以外幣計價，原告主
07 張之虧損係外幣兌換造成之匯差，原告何時換匯均取決於
08 己，與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607至608頁；卷二第55
10 頁、第90頁）

11 (一)原告有簽立開戶總約定書及如附表一、二「交易指示書出
12 處」欄所示之各份交易指示書，而與被告間成立信託契約。

13 （見本院卷二第249至278頁）

14 (二)張以芯為被告豐原分行員工，為被告之履行輔助人。

15 (三)原告就摩根日本（日圓）基金（憑證編號00000000000號）

16 係採定期定額扣款。（見本院卷二第67至68頁）

17 (四)原告有申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商品，並於如附表一、二

18 「申購日期」欄所示之日自原告帳號00000000000000號外幣
19 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外幣帳戶）扣款如「申購扣款金額」欄
20 所示之金額，並於如附表一、二「贖回日期」欄所示之日入
21 帳如「贖回入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系爭外幣帳戶。（見
22 本院卷一第509至519頁）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原告主張被告員工未向其說明、解釋投資屬性分析問卷之內
25 容，即持事先以電腦填好之投資屬性分析問卷予其簽名，私
26 自變造其投資屬性類型，並隱瞞風險承受度，而違反其明示
27 僅投資低風險、保守型基金商品之意願，替其申購如附表
28 一、二所示之高風險外幣投資商品，且於其歷次簽署交易指
29 示書時，未全程錄音錄影，又未說明申購標的之風險屬性、
30 未提供相關購買憑證暨損益資料、未出示投信投顧資格證
31 照，復未隨時向其報告漲跌盈虧，另未依其指示於110年3月

01 19日將基金全部贖回，違反信託義務，致其受有9萬1,530元
02 之損失，其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
03 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4 辯。經查：

05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6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
07 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
08 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
09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10 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原告既主張被告有上開各違反信
11 託契約附隨義務之行為，即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2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員工未向其說明、解釋投資屬性分析問卷之
13 內容，即持事先以電腦填好之投資屬性分析問卷予其簽名等
14 情，然觀諸108年12月4日、109年1月15日、110年1月21日之
15 投資屬性分析問卷（見本院卷一第417至433頁），篇幅均僅
16 2面，內容分成二大部分，共計16個問題，第一部分問題係
17 關於投資人之個人資訊，第二部分問題則係關於投資人之投
18 資經驗、認知、期望與資產，問題均簡短明確，又均僅需本
19 於投資人個人主觀認知為填答，依原告自陳高工畢業的智識
20 程度，要無理解困難之情。又上開各份投資屬性分析問卷均
21 包含人工勾選填答及電腦列印出之版本，2版本內容均相
22 符，且均經原告親自簽名，顯非如原告所稱其係在他人事先
23 以電腦填好之問卷上簽名，足見各份投資屬性分析問卷之製
24 作過程確係由原告勾選作答後，經被告員工依原告之填答內
25 容輸入電腦，再將列印出之頁面交由原告確認簽名等情為
26 真。而原告既在上開各份投資屬性分析問卷上簽名，本應就
27 問卷所載內容負責，況原告復未能舉證上開投資屬性分析問
28 卷之內容非由其勾選，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逕認為實。

29 (三)原告又以張以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17號刑
30 事案件（下稱系爭另案）中提出之投資屬性分析問卷與被告
31 豐原分行另提出之投資屬性分析問卷形式不同，主張被告員

01 工違反其明示僅投資低風險、保守型基金商品之意願，私自
02 變造其投資屬性類型，隱瞞風險承受度，替其申購如附表
03 一、二所示之高風險外幣投資商品等語。觀諸張以忒於系爭
04 另案及被告豐原分行另提出之投資屬性分析問卷（見本院卷
05 一第45至46頁、第49至50頁、第53至56頁），二者固然有
06 「httpuser」浮水印及原告、被告行員簽章之差異，然就問
07 卷填答內容並無二致，且前者印有「httpuser」浮水印係因
08 被告便於管理，將相關文件掃描存檔至電腦系統，調取時套
09 印以資辨別之故，業經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405至4
10 06頁），核與一般公司行號常見之檔案管理模式無違，另自
11 問卷右下角所載「本問卷一式二份」等文字可知，二者分別
12 為銀行及客戶收執聯，被告僅在行內留存頁面上列有員工及
13 客戶簽章欄位，以致上開投資屬性分析問卷格式略有不同，
14 尚屬合理正當。是要無從僅因上開文件格式差異，或電腦系
15 統依原告填答內容分析所得之投資屬性與原告預期不同，即
16 認定被告有變造不實投資屬性內容及隱瞞風險承受度之行
17 為，原告此部分主張，洵無足採。

18 (四)原告另主張於其歷次簽署交易指示書時，被告未全程錄音錄
19 影，又未說明申購標的之風險屬性、未提供相關購買憑證暨
20 損益資料、未出示投信投顧資格證照等情。按本規則所稱境
21 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
22 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
23 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24 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
25 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應遵守下列事項：三、
26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三)信託業、證券
27 商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向投資人宣讀
28 或以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
29 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
30 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
31 方式取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條、第22條第3項

01 第3款固有明定。然原告所申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投資商
02 品並非以債券形式發行之複合性金融商品，與上開規則所定
03 境外結構型商品已有不符，況上開規則亦僅要求受託機構於
04 行銷過程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
05 程之軌跡，並非要求必須全程錄音錄影，是被告並無於原告
06 歷次簽署交易指示書時全程錄音錄影之義務。再者，原告申
07 購如附表一、二所示投資商品時所簽立之交易指示書之委託
08 人聲明事項欄均載明委託人已取得申購標的之公開說明書；
09 銷售人員已交付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已解說交易條件、相
10 關風險及相關費用；委託人已充分了解申購各投資標的需承
11 擔之各種風險、確認知悉相關交易條件並願承擔投資風險之
12 旨，於委託人簽章欄位下方亦均載明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
13 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以往績效不代表未來
14 投資績效，委託人應詳閱相關商品文件之說明，並經原告親
15 自簽章（卷證出處詳附表一、二「交易指示書出處」欄所
16 示），衡以各份交易指示書篇幅僅1張2面，字體大小適中，
17 字句用詞要非艱澀，依原告之智識程度及申購當時之年齡，
18 並無顯然難以閱讀或理解之情，原告若認被告員工未依指
19 示書聲明事項所載內容為告知，或告知內容不足，自得拒絕
20 在指示書上簽章，是原告既於各份交易指示書上簽章，復未
21 提出其他被告員工未為風險告知或未提供標的說明文件之
22 舉證，尚不得因投資結果不如預期，即認被告員工未盡對原
23 告說明各申購標的風險或提供各申購標的說明文件之義務。
24 此外，如附表一、二所示各份交易指示書上之銷售人員張以
25 芯及確認人張文君、鮑貞汝、呂孟純均具有執行信託、投信
26 投顧相關業務之專業證照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張以芯、張文
27 君、鮑貞汝、呂孟純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格證明書、「投信
28 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
29 明、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服務證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11
30 至225頁），又尚無法規規範銀行員工於推介、銷售投資商
31 品或確認申購文件時必須出示專業證照後方得為之，難認被

01 告員工未出示投信投顧資格證照予原告查閱有何違反義務之
02 情，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03 (五)原告再主張被告未隨時向其報告漲跌盈虧，致其錯過獲利或
04 止損之時機等情，惟被告有按月寄送內容包含新臺幣、外幣
05 存款餘額、新臺幣及外幣帳戶交易明細、投資商品申購交易
06 明細、基金重大訊息及查詢基金相關詳細資訊網址之紙本對
07 帳單予原告，此有綜合月結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13
08 至211頁），足見被告已盡定期告知原告資產內容、提醒原
09 告注意投資標的狀況及提供適當資訊查詢管道之義務。又依
10 兩造簽立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下
11 稱系爭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1款約定：「基金之買賣
12 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委託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
13 損益。」、第3款第1點約定：「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14 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
15 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
16 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
17 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
18 風險。」、第(二)項約定：「信託資金運用產生之利得、孳息
19 悉歸委託人享有；其投資風險、費用、稅負亦由委託人負
20 擔，受託人不保證其盈虧及最低收益。」等語（見本院卷二
21 第272頁），可知原告申購如附表一、二所示投資商品因市
22 場、流動性、信用、產業景氣、法規、貨幣等因素所致之價
23 格漲跌乃至獲利風險係由原告自行承擔，再參以各投資人對
24 於報酬之期待、風險之承受度本各不相同，關注投資標的之
25 途徑、頻率本應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對於如附表一、二投
26 資商品市場表現之掌握，應由原告自行負責，並依原告一己
27 之投資期待、需求為申購、贖回與否之決定，自無課予被告
28 隨時向原告報告各投資商品盈虧漲跌之義務，原告此部分主
29 張，應屬無據。

30 (六)原告復主張被告未依其指示於110年3月19日將如附表一所示
31 之投資商品全部贖回等語。系爭契約第三條第(一)項固約定：

01 「本契約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五款所規定之特定單
02 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即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
03 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
04 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
05 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
06 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運用決
07 定權。」（見本院卷二第272頁），又查原告於110年3月19
08 日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投資商品僅贖回24單位，所得日幣1
09 27萬6,992元匯入系爭外幣帳戶，嗣後原告仍持續於110年3
10 月29日、110年4月8日、110年4月19日、110年4月28日、110
11 年5月10日、110年5月18日、110年5月28日以定期定額方式
12 申購該投資商品，迄至110年6月2日方將所持有剩餘16.1290
13 單位全數贖回，所得日幣85萬4,079元匯入系爭外幣帳戶等
14 情，則有綜合月結單、台外幣對帳單報表查詢在卷可考（見
15 本院卷一第195至211頁、第509至519頁）。然關於未能依原
16 告所欲於110年3月19日將所持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投資商
17 品全數贖回之原因，係因原告就該投資商品係採定期定額方
18 式為之，依約甫於110年3月18日扣款，原告於是日申購之單
19 位數於110年3月19日仍在分配中，故無法於110年3月19日全
20 數辦理贖回，業據被告陳述明確。參酌系爭信託契約第九條
21 第(一)項約定：「投資標的之贖回：委託人得於投資之單位數
22 分派後，依受託人及國內外發行機構/經理公司/證券商之規
23 定辦理之。」（見本院卷二第273頁），投資人確需於投資
24 單位數分派後方得辦理贖回。再佐以原告於110年2月持有如
25 附表一所示投資商品21.232單位，加計原告於110年3月2
26 日、3月8日各申購1.893、1.98單位後（見本院卷一第190、
27 197頁），合計為25.105單位，核與原告於110年3月19日辦
28 理贖回之24單位相差無幾。另衡諸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5至
29 8、11至13所示之投資商品悉依原告之指示於110年3月19日
30 全數辦理贖回，實無單就如附表一所示投資商品拒不辦理贖
31 回之必要，堪認被告於是日確係將原告當下可贖回之單位均

01 辦理贖回，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子虛。此外，110年3月19日
02 之交易指示書已清楚記載就如附表一所示投資商品係辦理部
03 分贖回，並經原告簽名、用印確認（見本院卷一第99至100
04 頁），被告依上開交易指示內容辦理贖回，並無違反系爭信
05 託契約之情。且嗣後被告寄送予原告之110年3至5月份綜合
06 月結單亦均於基金申購明細中列有定期定額扣款申購如附表
07 一所示投資商品之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95至208頁），張以
08 苾並於110年3月29日、4月9日、4月19日、5月2日、5月31日
09 均曾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通知原告因110年3月19日仍有
10 未分配之單位數導致無法全部贖回如附表一所示投資商品，
11 又因該投資商品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未全部贖回仍會持
12 續扣款申購，並提醒原告前往臨櫃辦理終止扣款手續（見本
13 院卷一第459至462頁），可知被告並未隱匿於110年3月19日
14 僅辦理部分贖回之情，而原告至遲自110年3月29日起即得向
15 被告辦理終止定期定額申購及贖回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投資
16 商品，然原告均未為之，是原告於110年4月8日至5月28日仍
17 陸續申購之單位數，係因原告受通知後仍未前往申辦終止定
18 期定額申購所致，要與被告無涉，難認被告未於110年3月19
19 日將原告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投資商品全部贖回有何不完全
20 給付之情。

21 (七)另觀諸原告申購如附表一所示投資商品之扣款金額合計為日
22 幣409萬元，贖回（含配息）所得金額合計為日幣414萬7,25
23 3元，原告申購如附表二所示投資商品之扣款金額合計為美
24 金20萬2,448.57元，贖回（含配息）所得金額合計為美金20
25 萬2,485.24元，單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投資結果而言，並無虧
26 損。而原告所主張之虧損係將贖回如附表一、二所示投資商
27 品所得外幣金額於同日兌換為新臺幣後所生之匯損，然原告
28 並未舉證其確實於取得各贖回金額之當日旋即將外幣兌換為
29 新臺幣，其是否受有此部分匯損，已非無疑。又原告既可自
30 行決定何時將外幣兌換為新臺幣，縱有此部分損失，亦應屬
31 原告一己行為所致，與原告所申購各投資商品本身內容所涉

01 之風險因素無涉。此外，外幣兌換會因匯率浮動而影響所得
02 金額，此乃具一般金融交易經驗之人均可得而知之事，且系
03 爭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3款第(2)點已載明：「若委託人
04 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
05 承作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現金股利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
06 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
07 險。」等語，並以底線加註提醒（見本院卷二第272頁），
08 原告既已簽立系爭信託契約，又選擇投資以外幣計價之商
09 品，即應自行承擔因外幣匯率浮動所致之匯差風險，是原告
10 所主張之損失亦與被告無涉，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11 (八)準此，原告既未能舉證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亦未能舉證
12 確有所主張之損害存在，及該等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因果
13 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14 (九)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張文君、鮑貞汝、呂孟純、傅若菡、賴
15 昕汝，以證明張以芯與各確認人均未出示投信投顧資格證
16 照，亦未當場向原告說明購買標的係高風險或最高風險之積
17 極型商品等情，然張文君等人於張以芯向原告推介投資商品
18 時既未在旁見聞，又被告員工並無出示證照之義務，且原告
19 主張之損害與其申購如附表一、二所示投資商品之獲利結果
20 無涉等情，俱經認定如前，自無調查之必要。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
22 定，請求被告給付9萬1,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7 述，併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劉茵綺

06 附表一（日幣）
 07

編號	商 品 名 稱	憑 證 編 號	交 易 指 示 書 出 處	申 購			贖 回			原 告 主 張 損 益 (新 臺 幣, B- A)
				日 期	扣 款 金 額 (日 圓)	匯 率 換 算 新 臺 幣 金 額 (A)	日 期	入 帳 金 額 (日 圓)	匯 率 換 算 新 臺 幣 金 額 (B)	
1	摩 根 日 本 (日 圓) 基 金	0000 0000 000	本 院 卷 一 第 57 至 58 頁	109年1月 20日	1,018,000元	0.2755 280,459元	109年7 月7日	1,091,037元	0.2653 289,452元	8,993元
2		0000 0000 000	本 院 卷 二 第 67 至 68 頁	109年8月 10日	102,400元	0.281 28,774.4元	109年9 月29日	517,924元	0.266	-34,981.1元
				109年8月 18日	102,400元	0.282 28,876.8元				
				109年8月 28日	102,400元	0.281 28,774.4元				
				109年9月 8日	102,400元	0.281 28,774.4元				
				109年9月 18日	102,400元	0.282 28,876.8元	109年11 月19日	1,276,992元	0.265	
				109年9月 28日	102,400元	0.280 28,672元				
				109年10 月8日	102,400元	0.276 28,262.4元				
				109年10 月19日	102,400元	0.277 28,364.8元				
				109年10 月28日	102,400元	0.280 28,672元				
				109年11 月9日	102,400元	0.281 28,774.4元				
				109年11 月18日	102,400元	0.280 28,672元	110年3 月19日	1,276,992元	0.265	
				109年11 月30日	102,400元	0.280 28,672元				
				109年12 月8日	102,400元	0.277 28,364.8元				

(續上頁)

01

				109年12月18日	102,400元	0.278 28,467.2元				
				109年12月28日	102,400元	0.279 28,569.6元				
				110年1月8日	102,400元	0.277 28,364.8元				
				110年1月18日	102,400元	0.277 28,364.8元				
				110年1月28日	102,400元	0.275 28,160元			338,402.8元	
				110年2月8日	102,400元	0.272 27,852.8元				
				110年2月18日	102,400元	0.271 27,750.4元				
				110年3月2日	102,400元	0.268 27,443.2元				
				110年3月8日	102,400元	0.264 27,033.6元				
				110年3月18日	102,400元	0.262 26,828.6元				
				110年3月29日	102,400元	0.263 26,931.2元	110年6月2日	854,079元	0.243	20,865.9元
				110年4月8日	102,400元	0.263 26,931.2元				
				110年4月19日	102,400元	0.264 27,033.6元				
				109年4月28日	102,400元	0.259 26,521.6元				
				110年5月10日	102,400元	0.258 26,419.2元			207,541.1元	
				110年5月18日	102,400元	0.26 26,624元				
				110年5月28日	102,400元	0.256 26,214.4元				
			合計	--	4,090,000元	--	--	4,147,253元	--	-34,723.4元

02

附表二 (美金)

03

編號	商品名稱	憑證編號	交易指示書出處	申購日期	扣款金額 (美金)	匯率		日期	入帳金額 (美金)	匯率	原告主張損益 (新臺幣, B-A)
						換算新臺幣金額 (A)	換算新臺幣金額 (B)				
1	ESG績高收債每A累	0000 0000 000	本院卷一第59頁	109年7月27日	30,135元	29.507	889,193.44元	109年12月2日	31,293.6元	28.766	10,980.99元
2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0000 0000 000	本院卷一第73頁	109年10月26日	20,480元	28.902	591,912.96元	109年11月10日	19,689.02元	28.856	-23,766.6元
3	母基金-摩根JPM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子基金-摩	0000 0000 000	本院卷一第75頁	109年12月2日	10,300元	28.766	296,289.8元	110年1月5日	10,901.36元	28.402	13,330.62元
											309,620.4元

(續上頁)

01

	根JPM大中華基金									
4	母基金-安聯收益成長AM月收美元	0000 0000 0000	本院卷一第79頁	109年12月11日	15,450元	28.44	110年1月5日	16,292.27元	28.48	24,605.84元
	子基金-安聯AI人工智慧AT美元					439,398元			464,003.84元	
	子基金-安聯中國股票基金A配息									
5	母基金-NNL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月配	0000 0000 0000	本院卷一第87頁	109年1月7日	10,300元	28.429	110年3月19日	9,896.76元	28.463	-11,127.23元
	子基金-NNL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X					292,818.7元			281,691.47元	
	子基金-NNL美國高股息基金美元X									
	子基金-NNL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美元									
6	NNL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美元	0000 0000 0000	本院卷一第91頁	110年1月13日	18,432元	28.445	110年3月19日	17,195.05元	28.463	-34,875.54元
						524,298.24元			489,422.7元	
7	母基金-施羅德環球高收益美元A累積	0000 0000 0000	本院卷一第93頁	110年1月13日	10,300元	28.445	110年3月19日	9,476.42元	28.463	-23,256.16元
	子基金-施羅德環球新興亞洲基金AI					292,983.5元			269,727.34元	
8	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C美元	0000 0000 0000	本院卷一第95頁	110年1月21日	5,120元	28.373	110年3月19日	4,348.41元	28.463	-21,500.97元
						145,269.76元			123,768.79元	
9	卓越移動支付ETF	0000 0000 0000	本院卷一第69頁	109年10月15日	19,380.21元	28.952	109年12月1日	20,510.23元	28.44	22,215.11元
						561,095.8元			583,310.9元	
10	SPDR原物料類股ETF	0000 0000 0000	本院卷一第61頁	109年8月27日	30,532.82元	29.515	109年10月12日	31,889.47元	28.909	20,716.5元
						901,176.18元			921,892.68元	
11	SPDR工業類股ETF	0000 0000 0000	本院卷一第89頁	110年1月8日	10,156.17元	28.429	110年3月19日	10,785.3元	28.463	18,252.24元
						288,729.75元			306,981.99元	
12	Global X物聯網ETF	0000 0000 0000	本院卷一第97頁	110年1月22日	10,380.41元	28.37	110年3月19日	9,801元	28.46	-15,555.77元
						294,492.23元			278,936.46元	
13	哈雷(HARLEY DAVIDSON INC)	0000 0000 0000	本院卷一第77頁	109年12月3日	11,481.96元	28.766	110年3月19日	10,406.35元	28.46	-34,125.34元
						330,290.06元			296,164.72元	
	合計	--	--	--	202,448.57元	--	--	202,485.24元	--	-54,106.31元